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部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出現變動，影響本期及／或前期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其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備選處理方法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日投資」，以適用者為準。「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證券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方於股本中呈報，屆時先前於股本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於該期間之損益淨額中列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列作「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如缺乏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與掛鈎至該缺乏報價股本工具並須賴其付運以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同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 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62,301,938	-
證券投資	(162,301,93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於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售出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收入確認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銷售所得款項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i) 於損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應付退休金計劃供款。

(ii) 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公平值，根據本公司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並經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後，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純利，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損益表項目所致。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而產生之應繳付或可退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臨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臨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臨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倘應課稅溢利不大足以用作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則會予以減值。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度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損益表內，惟有關直接於股東權益扣除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遞延稅項亦隨之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以撇銷成本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廢棄資產產生之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和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損，資產賬面值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於過往年度已確認資產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以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全部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在其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中列賬。於出售時，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損益賬中列賬。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享有或承擔，該等租賃均當作經營租約處理。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從中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記入綜合損益表內。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245,715,260	–
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	153,036,629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50,455	–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48,737
	246,265,715	154,085,366

5.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均來自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業務，故並無呈報有關營業額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年內之分類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中國其他地區		香港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類資產	20,591,500	–	147,338,642	162,722,424	167,930,142	162,722,424
分類負債	–	–	26,786,037	739,320	26,786,037	739,320

6. 其他營運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利息收入	25,308	105,619
雜項收入	36,519	47,860
	61,827	153,479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283,000	181,2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147	114,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5,248	107,782
持有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7,408,547	-
持有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7,961,905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443,516	270,288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1,675,324	1,760,193
退休金成本	30,284	47,365
持有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2,390,348	(25,207,1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796,027	205,757

9.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0,388	356,891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管理酬金	976,936	807,4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84	24,800
酬金總額	1,315,608	1,189,180

本年度內，各董事之酬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 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於本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9. 董事酬金 (續)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零四年:九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港元	獨立 非執行董事 港元	管理酬金 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鍾育麟	-	-	10,000	-	10,000	20,000
中島敏晴	-	-	384,000	-	384,000	123,724
嶋崎幸司 (附註1)	-	42,581	67,419	1,500	111,500	101,724
Greer Thomas Francis Jr. (附註2)	-	-	54,000	2,000	56,000	336,000
馬梓詠 (附註3)	-	-	123,677	4,784	128,461	336,000
司徒紹傑 (附註4)	-	-	337,840	10,000	347,840	-
陳仕鴻	-	120,000	-	-	120,000	120,000
黃繼昌	-	60,000	-	-	60,000	15,167
簡國樞 (附註5)	-	968	-	-	968	-
練紹忻 (附註6)	-	85,000	-	-	85,000	120,000
郭惠明 (附註7)	-	11,839	-	-	11,839	-
范頌才	-	-	-	-	-	16,565
總額	-	320,388	976,936	18,284	1,315,608	1,189,180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378,000	594,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00	22,800
酬金總額	390,000	616,800

本年度內，各僱員之酬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 港元。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基於稅項虧損未知會否於可見將來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故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

11.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92,273,442)	(28,435,675)
適用稅率	(16,147,852)	(4,976,24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4,024,804	7,610,9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6,014)	(4,654,704)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795,34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89,062	2,815,317
	<hr/> <hr/>	<hr/> <hr/>
本年度稅項抵免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預計稅務虧損為43,9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86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收益來源，故並無就預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92,273,442港元（二零零四年：28,435,675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06,340,912股（二零零四年（重列）：93,921,097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五年八月進行之股份合併、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之供股及二零零六年一月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及於結算日後進行之股份合併。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990	12,240	60,472	392,914	498,616
添置	-	-	-	473,664	473,664
出售	-	-	-	(392,914)	(392,9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u>32,990</u>	<u>12,240</u>	<u>60,472</u>	<u>473,664</u>	<u>579,366</u>
添置	5,290	-	12,500	527,764	545,554
出售	-	-	-	(473,664)	(473,6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280</u>	<u>12,240</u>	<u>72,972</u>	<u>527,764</u>	<u>651,256</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746	5,304	16,858	78,582	114,490
本年度扣除	6,598	2,448	12,094	93,387	114,527
撥回出售	-	-	-	(85,131)	(85,1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u>20,344</u>	<u>7,752</u>	<u>28,952</u>	<u>86,838</u>	<u>143,886</u>
本年度扣除	6,774	2,448	14,386	119,539	143,147
撥回出售	-	-	-	(118,416)	(118,4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18</u>	<u>10,200</u>	<u>43,338</u>	<u>87,961</u>	<u>168,61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62</u>	<u>2,040</u>	<u>29,634</u>	<u>439,803</u>	<u>482,63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46</u>	<u>4,488</u>	<u>31,520</u>	<u>386,826</u>	<u>435,480</u>

15.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000,031	10,000,039
減：減值虧損	(10,000,031)	(10,000,039)
	—	—
附屬公司應付款項減撥備	136,148,462	172,071,833
	136,148,462	172,071,833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 已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本 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Winning Hors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	在香港進行通過 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買賣
Fortune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	投資控股
Sun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	投資控股
Wellsm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	暫無營業
Next Meth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	投資控股
Win-Win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	100	暫無營業
Winning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	141,710,438	—
非上市	20,591,500	—
	162,301,938	—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141,710,438	—

隨著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歸類為通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不得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故並無進行重新歸類。

16.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續)

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項目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港元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a)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959,363	6.03%	41,717,823	49,399,028	7,681,205	-
b)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3,930,000	14.29%	14,571,733	14,550,200	(21,533)	-
c)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16,200,000	1.84%	8,910,000	13,770,000	4,860,000	-
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352,278,500	5.36%	23,832,784	13,386,583	(10,446,201)	-
e)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8,466,200	5.73%	39,859,758	12,997,538	(26,862,220)	-
f)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9,206,000	1.15%	7,180,680	9,574,240	2,393,560	184,120
g) 139控股有限公司	92,782,000	8.19%	25,978,960	6,865,868	(19,113,092)	-
h)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	0.16%	5,869,836	6,300,000	430,164	-
i)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4,996,000	9.43%	9,241,518	4,999,200	(4,242,318)	-
j)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39,856,400	5.26%	9,661,017	4,475,405	(5,185,612)	-

根據佔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之被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編製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如下：

- a)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前稱「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物業相關投資；(ii)證券投資；及(iii)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利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為336,86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28港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1,45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續)

- b)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一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4,513,118**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7.64**港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36,408,333**港元。

- c)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水泥製造;(iii)酒店營運;(iv)物業發展;(v)輪胎製造;(vi)麵粉、味精及食品相關產品生產;(vii)收費高速公路興建及營運;(viii)物業發展、持有及買賣;及(ix)中西藥品製造及買賣。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策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76,052,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20**港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311,737,000**港元。

- 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物業投資;(ii)證券投資;(iii)借貸;及(iv)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漢基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19,547,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4.03**港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37,600,000**港元。

- e)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秘書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科技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0,09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80**港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35,922,000**港元。

16.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續)

- f)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物業投資;及(ii)物業買賣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渝太地產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50,688,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31.4港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336,359,000港元。

- g) 139控股有限公司(「139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及(ii)汽車音響產品製造及買賣。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控股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5,125,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27港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5,910,000港元。

- h)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提供管理服務;及(iii)電力供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華達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為80,22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溢利為3.98港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342,792,000港元。

- i)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內蒙發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及(ii)提供公司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發展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6,31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溢利為44港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06,7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續)

- j)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通訊設備開發及買賣;(iii)金屬產品買賣;(iv)提供市場推廣諮詢顧問服務;及(v)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成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215,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03港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9,212,000港元。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	157,056,248
非上市	-	4,704,000
	<hr/>	<hr/>
	-	161,760,248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	157,056,248
	<hr/> <hr/>	<hr/> <hr/>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有交易證券均重新歸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8. 借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於一年內須悉數償還	15,000,000	-
	<hr/> <hr/>	<hr/> <hr/>

於年內,本集團取得新貸款,按市場最優惠利率另加兩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償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及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股份而增加	5,000,000,000	-	100,000,000	-
於結算日	10,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11,560,000	20,231,200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80,000,000	1,600,0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73,230,000	23,464,6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64,790,000	45,295,8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a)	1,021,758,000	20,435,160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b)	260,879,000	5,217,580
股份合併／資本削減	(c)	(3,099,804,300)	(61,996,086)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	(d)	344,422,700	6,888,4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45,400	15,840,9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續)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分別發行及配發452,958,000股、500,000,000股及68,800,000股每股面值0.22港元、0.0328港元及0.10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僱員及被投資公司之僱員透過行使購股權分別獲發行及配發226,479,000股、13,760,000股、6,880,000股及13,760,000股每股面值0.0224港元、0.0816港元、0.0816港元及0.0816港元之股份。
- (c)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已由0.20港元減至0.02港元，並成為新股，而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已細分為十股未發行新股。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涉及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最多0.18港元。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 (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進行供股（「供股」），發行344,422,7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在扣除費用前，現金總代價約為29,000,000港元。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供股章程。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終止（「購股權期限」）。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諮詢者、代理、客戶、供應商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2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根據該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每次獲授予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後，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	-
已授出	260,879,000	80,000,000
已行使	(260,879,000)	(80,000,000)
於結算日	-	-

於年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所收取之總代價為1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本集團

	股本溢價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1,573,413	168,800	(41,202,234)	120,539,979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400,000	—	—	2,400,0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2,183,000	—	—	22,183,000
本年度虧損	—	—	(28,435,675)	(28,435,6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6,156,413	168,800	(69,637,909)	116,687,30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2,809,916	—	—	12,809,916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662,589	—	—	2,662,589
資本削減	—	—	61,996,086	61,996,086
供股	23,420,744	—	—	23,420,744
本年度虧損	—	—	(92,273,442)	(92,273,4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49,662	168,800	(99,915,265)	125,303,197

21. 儲備 (續)

本公司

	資本			總計 港元
	股本溢價 港元	贖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1,573,413	168,800	(41,202,234)	120,539,979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400,000	-	-	2,400,0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2,183,000	-	-	22,183,000
本年度虧損	-	-	(17,938,071)	(17,938,0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6,156,413	168,800	(59,140,305)	127,184,908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2,809,916	-	-	12,809,916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662,589	-	-	2,662,589
股份合併	-	-	61,996,086	61,996,086
供股	23,420,744	-	-	23,420,744
本年度虧損	-	-	(102,771,046)	(102,771,0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49,662	168,800	(99,915,265)	125,303,1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現金分派之儲備為125,303,197港元（二零零四年：127,184,908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只有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可清償其於日常業務到期之債務，方可自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所須履行未償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之屆滿年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439,296	270,2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7,600	225,240
	896,896	495,528

2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34,727,958港元（二零零四年：144,543,248港元）之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財務資產投資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

2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投資管理費	1,903,765	1,718,602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委任管理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一項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協定將投資管理費降低至每月8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6. 結算日後事項

- (a)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本公司每兩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本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其他詳情同時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12港元配售合共7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9,48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將主要用於潛在投資及業務擴展，而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新股之其他詳情同時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

27. 比較金額

由於分別進行供股及股份合併(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9及26)，比較金額已相應作出重列。此外，若干比較金額亦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